

嘉南藥理大學學生青春護照實施辦法

97年6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1年6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第1條 實施目的：

嘉南藥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培養本校學生領導統御能力，蘊育學生具服務熱忱、合作關懷、健康學習之精神，藉校園之多元學習，建立學生正確價值觀與自信心，培養學生服務情操，健全學生人格發展，進而涵養心靈美學、陶冶心性藝能，養成學生熱心公益、創新進取、尊重生命、在年輕不要留白的學習生涯中追求卓越，特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學生青春護照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2條 護照認證內容：

- 一、點數認證類：本校各級單位辦理服務學習、生活知能學習、人文藝術科技三大類指標性活動皆可經由校園行政系統申請認證，並經學務處審核認證點數。認證點數請參閱認證時數細目。
 - (一)服務學習類：指能培養服務情操、產生公益成效的活動；包含六部份；志工服務、勞動服務、社會服務、專業服務、任務服務、其他服務。
 - (二)生活知能學習類：指能建立正確價值觀、促進人格發展、豐富生活或增進學習經驗的活動；包含六部份為行政獎勵、領導才能幹部、校外競賽、校內競賽、校園活動、公民法治教育等性質。
 - (三)人文藝術技能類：以培養藝能、陶冶心性、涵育情意與增進知能的活動；包含四部份；心靈美學藝術教育、人文藝術相關研討(習)講演講座、鄉土與歷史文物古蹟活動、技能活動知能學習等性質活動。
- 二、非點數認證紀錄學習歷程類：類舉參與校內社團、獲取獎學金、專業證照、校內各類工讀、優良表現、其他校內課外活動紀錄者等。

第3條 申請方式：同學前往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。

第4條 獎懲措施：

- 一、榮譽獎：當年畢業完成總積分最高前三名者，頒發獎狀及獎金，以茲鼓勵。
- 二、凡虛謬、造假、不實取得認證時數者，依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第七款送請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。

第5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